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滙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3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44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5090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04417_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.pdf、0904417_修正總說明.pdf、0904417_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)(均含附件)

